

欲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平台辨識非法機上盒之指引

發文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08.11. 電子郵件字第1100811c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8月11日

- 一、所詢提供平台辨識非法機上盒之指引，由於銷售網路機上盒之業者（包含代理商）是否成立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視其是否「明知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而定，如銷售業者明知有上述情形而仍為販售行為，即有該當違法之可能，例如：廣告行銷機上盒以明示或暗示使用者可影音看到飽、終身免費、不必再付月租費等廣告文字號召誘使或煽惑使用者利用該電腦程式連結至侵權網站（相關內容可參考本局網站「著作權法修正第 87條、第93條修正Q&A」，路徑：本局首頁/著作權主題網/工具資源/著作權FAQ）；另外，新法通過後，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https://www.taiwanott.org>）已公布數款非法機上盒或 APP應用程式名單，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會不定期公告違法機上盒型式名單，敬請至該協會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查詢，避免因販售非法機上盒，而生訴訟爭端。
- 二、有關提供取締標準一節，因本局並非執法單位，建議可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協助提供意見，併予敘明。
- 三、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在具體個案中，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